



国际航空货运代理纠纷 疑难案例评析

GUOJI HANGKONG HUOYUN DAILI JIUFEN
YINAN ANLI PINGXI

主编 郭 健

副主编 陈 萌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国际航空货运代理纠纷 疑难案例评析

主 编 郭 俭
副主编 陈 萌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航空货运代理纠纷疑难案例评析 / 郭俭主编。
—北京 : 法律出版社 , 2013.1

ISBN 978 - 7 - 5118 - 4360 - 9

I . ①国… II . ①郭… III . ①国际运输—航空运输—
货运代理—经济纠纷—案例—中国 IV . ①D922.29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289736 号

国际航空货运代理纠纷疑难案例评析
郭 俭 主编

编辑统筹 法律应用出版分社
策划编辑 薛 唯
责任编辑 薛 唯
装帧设计 李 瞻

© 法律出版社 · 中国

出版 法律出版社	开本 720 毫米 ×960 毫米 1/16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张 20
经销 新华书店	字数 342 千
印刷 固安华明印刷厂	版本 2013 年 1 月第 1 版
责任印制 陶 松	印次 2013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 (100073)

电子邮件 / 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 / 010 - 63939792/9779

网址 / 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 / 010 - 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 (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 / 010 - 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 / 029 - 85388843

重庆公司 / 023 - 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 / 021 - 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 / 010 - 62534456

深圳公司 / 0755 - 83072995

书号 : ISBN 978 - 7 - 5118 - 4360 - 9

定价 : 50.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浦法精萃》编委会

主任：郭 健

副主任：陈 萌

委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卫世平 马超杰 王志根 王 浩

孙 磊 陆文德 张克俭 杨泉宝

陈惠珍 姚秀权 曹 洁 傅玉明

本书执行编委：曹克睿 张恋华 孙 黎

周士钧 黄 鑫

丛书总序

转型时期的中国,矛盾纠纷日益复杂多样,社会公众对于公平正义的诉求也越来越高。司法不仅肩负着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重大责任,而且还承载着构建法治社会、实现“规则之治”的法治理想。其中,人民法院功能与作用的发挥至关重要。法官既是法律的践行者,也是法律的守护者,我们通过将法律规则运用到一个个具体案件的过程,维护着社会的那一座天平。

拥有一千二百多平方公里热土的浦东新区,勇立于中国改革开放的潮头,承载着上海“四个中心”建设核心功能区的国家重大发展战略。经济贸易发达、改革创新活跃、重大项目聚集的社会现实对司法环境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也为司法实践带来了重大挑战。近年来,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收案数量一直以超过10%的比例逐年递增,南汇划入浦东新区后,2010年收案数量突破76,000件,2011年更是突破83,000件,知识产权、金融、航运等新类型案件不断涌现,民事、商事、刑事等疑难复杂案件层出不穷。面对繁重的审判任务,全体法官与工作人员齐心协力,开拓创新,取得了全国模范法院、全国司法公开示范法院等骄人荣誉,涌现出多名全国优秀法官、全国审判业务专家。

《浦法精萃》正是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多年来审判经验积淀、职业知识会聚的结晶,凝结着全体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法官的智慧与心血;它是在总结审判经验的基础上,推出的涉及刑事、民事、商事、知产、金融、行政、执行等各个领域,涵括专题调研、优秀文书、典型案例、学术论文等多项内容的系列丛书;它以发生在审判实践中的真实个案为素材,通过法律文书的说理论证、典型案例的阐释剖析、疑难问题的调查研究,充分展示我院法官在法律适用过程中的探索与思考。我衷心期待这套丛书能够为社会公众理解法律、认识法院提供直观资料,为法律实务工作者运用法律、司法工作人员适用法律提供可资借鉴的经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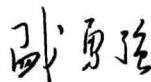


序 言

上海“四个中心”建设中，航运中心建设居于重要地位，如何更好为航运中心建设服务始终是上海市各级人民法院的一项工作主题。在航运中心建设中，海运中心的建设固然重要，但空港建设的作用也不容小觑。事实上，浦东机场的货邮吞吐量已位居世界第三，并有望在近年跃居第一。与此相应，作为浦东机场所在地的浦东新区法院，近年来受理了大量涉及航空货物运输争议的案件。这些案件类型新颖，适用法律复杂，具有一定的审理难度。

本书的出版，使我们欣喜地看到，面对压力和挑战，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大胆探索、勇于实践、敢于创新，积累了审理此类案件的丰富经验。一是理论与审判实践相结合，本书虽以浦东新区法院近年来审理的典型案例为主，但收录的数篇理论研究文章使我们看到了法官在具体案件审理背后的理论积累。二是创新与传承相结合，在案件审理中，既注意借鉴海运的相关规则，如高院针对海运货运代理案件的相关解答，又充分注意到空运特殊性，积极推动航空货运规则的健全和完善。三是法律规则与行业特点相结合。在对航空运输及相关行业的操作模式、行业惯例进行深入研究的基础上，准确理解和适用国际公约、航空运输业的法律规则。

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将这些经验总结出来，精选典型案例编辑成书，既是对其中一个时期航空运输案件审判工作的总结，也为今后上海乃至全国法院审理航空运输案件提供了有益的参考和借鉴。可以说，本书的出版是浦东新区“先行先试”精神在审判领域的一个具体体现。但是，有创新就会有争鸣，此类案件的审判工作也会随行业发展、认识深入而与时俱进。我们既希望浦东新区法院能够再接再厉，在航空运输案件的审理工作上取得更大成绩，也希望本市司法界同仁能够“不法其成法，而法其所以为法”，借鉴浦东新区人民法院的审理经验和做法，共同推动航空运输案件的审理工作，为我国航空运输业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2012年9月

目 录

序言 盛勇强 1

■上篇:理论篇——航空货运代理合同纠纷审判热点问题研究

航空货运代理纠纷中的疑难问题及审理对策

.....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课题组	3
论国际航空货运代理人法律地位	沈志韬	20
论货运代理人在航空运费到付业务中的法律地位	孙黎 周腾	29
多元合作模式下货代企业的管理弊漏及风险防范	张高峰	35
国际航空货物运输纠纷的审理及法律适用	崔剑平	41

■下篇:案例篇——货代合同纠纷典型审判案例及评析

第一章 基本关系

案例 1:货运代理业包机协议合同性质的认定

——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诉江苏天行健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等货运代理合同纠纷案	51
--	----

案例 2:货运代理业包板协议的性质及空舱费的认定

——陕西捷讯国际货运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诉欧展国际货运(上海)有限公司货运代理合同纠纷案	57
---	----

案例 3:具备双重代理身份的货代公司向托运人主张权利的责任认定

——天津大田集团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诉上海意天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货运代理合同纠纷案	65
---	----

案例 4:外贸合同中的 FOB 价格术语对货运代理人无约束力

——上海腾濡国际物流有限公司诉维科集团上海工贸发展有限公司货运代理合同纠纷案	68
--	----

案例 5: 货运代理合同中表见代理的认定

——先达国际货运有限公司诉中工美凯地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货运
代理合同纠纷案 72

案例 6: 货运代理人超越代理权限的行为效力

——上海大田国际货运有限公司诉上海胜狮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江
苏正昌粮机股份有限公司货运代理合同纠纷案 75

案例 7: 货运代理合同中转委托的认定

——上海通境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诉汇利达国际货运代理
(广州)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第三人嘉兴伊格尔纺织品有限公
司货运代理合同纠纷案 79

案例 8: 转委托情形下货主或委托人责任认定的严格性

——上海翔天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诉上海英雪纳国际货运有
限公司货运代理合同纠纷案 83

案例 9: 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专用发票对货运代理合同关系的影响

——马麦时(远东)有限公司诉浙江省二轻企业集团进出口有限公
司货运代理合同纠纷案 86

案例 10: 发票的开具对象是否为运杂费的付款义务人

——上海大田国际货运有限公司诉 FASTNET ASIA LIMITED 货运
代理合同纠纷案 90

案例 11: 实际委托人与订舱委托书显示不符时货运代理委托人的认定

——上海联通国际货运有限公司诉毅浩国际(香港)有限公司等货
运代理合同纠纷案 93

案例 12: 内部委托关系披露时货运代理合同主体的认定

——上海世洋物流有限公司诉上海布拉吉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货运
代理合同纠纷案 97

案例 13: 货运代理企业不得以内部承包关系对抗对外责任

——上海汇金国际航空服务有限公司诉上海景豪货物运输代理有限
公司委托合同纠纷案 101

案例 14: 货运代理企业挂靠关系模式下人格混同认定的严格性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诉上海东颐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有限
公司等货运代理合同纠纷案 105

案例 15: 货运代理企业对分支机构管理不当的法律风险

——汉宏物流(上海)有限公司诉上海合众国际运输有限公司货运
代理合同纠纷案 108

案例 16: 货运代理企业职员的非职务行为后果不必然归责于货代企业 ——上海坤尚国际货运有限公司诉上海华嘉航空客货服务有限公司 货运代理合同纠纷案	113
案例 17: 货运代理企业工作人员个人行为的认定 ——义乌市民用航空客货运输有限公司诉虞建芳货运代理合同纠纷 案	115
第二章 运费与索赔	
案例 18: 双方对运费单价未作约定时运费金额按垫付费用的认定 ——上海腾濡国际物流有限公司诉扬州丰硕纺织服装有限公司货运 代理合同纠纷案	119
案例 19: 未约定费用时是否可按凭发票结算的交易习惯确定运费 ——北京利航国际货运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诉常州东昆百丈制衣厂 有限公司货运代理合同纠纷案	122
案例 20: 发票中载明逾期退回视为确认的效力 ——浙江百航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诉宁波元亨物流有限公司货运 代理合同纠纷案	125
案例 21: 货运代理合同关系外的第三人对运费确认行为的效力 ——上海新驰物流发展有限公司诉桐乡亿宏贸易有限公司等货运代 理合同纠纷案	128
案例 22: 员工对运费的确认是否构成职务行为以及确认的运费由谁承担 ——上海中远国际航空货运代理有限公司诉上海紫石国际货运代理 有限公司货运代理合同纠纷案	131
案例 23: 货运代理合同中“运费到付”约定下目的港无人提货时托运人 的运费支付义务 ——宁波天运国际物流有限公司诉宁波布利杰博厚进出口有限公司 货运代理合同纠纷案	134
案例 24: 运输合同中“运费到付”若承运人遭收货人拒付转而向托运人 主张运费的证明责任 ——优比速包裹运送(广东)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诉上海锴朴国际 贸易有限公司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案	138
案例 25: “运费到付”下货运代理人向托运人主张运费的条件 ——上海意卓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诉杭州彩虹进出口有限公司货 运代理合同纠纷案	142

案例 26：“运费到付”下委托人出具保函时的运费支付义务 ——上海米勒伙伴国际货运有限公司诉东莞市唯日贸易有限公司货运代理合同纠纷案	145
案例 27：“运费到付”下收货人确认运费时的运费支付义务 ——泛成国际货运有限公司诉科朗曼化工(武汉)有限公司货运代理合同纠纷案	148
案例 28：转委托关系对运费支付主体的影响 ——上海骏海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诉温岭市进出口有限公司货运代理合同纠纷案	150
案例 29：分泡未能实现对于运费支付义务的影响 ——上海长发国际货运有限公司诉上海邦达天原国际货运有限公司货运代理合同纠纷案	153
案例 30：托运人可否以货物迟延运输对抗货运代理人的运费 ——中经得美国际快运代理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诉山东嘉达纺织有限公司货运代理合同纠纷案	157
案例 31：托运人可否以承运人违约延误送货对抗运费 ——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诉上海凯悦红星轴承有限公司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案	160
案例 32：承运人临时更换航班导致延误时货运代理人是否承担责任 ——环亚(上海)国际货运公司诉浙江华业物流有限公司货运代理合同纠纷案	163
案例 33：到货后迟延通知致损可否对抗运费 ——上海胜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诉杭州百亨进出口有限公司货运代理合同纠纷案	165
案例 34：运输迟延时的赔偿责任主体以及货主在货代违约时的止损义务 ——上海庆耀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诉品鑫纺织工业(上海)有限公司货运代理合同纠纷案	168
案例 35：委托人临时要求翻货导致延迟出运的责任由其自行承担 ——江苏天行健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诉麦兰威典(上海)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货运代理合同纠纷案	172
案例 36：错误的商品编号被改可否对抗支付运费的义务 ——上海翔运国际货运有限公司诉辽宁港捷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货运代理合同纠纷案	175

案例 37: 货运代理人可否以未付清运费为由扣押单证	
——上海海庆服饰有限公司诉上海泓明国际货运有限公司货运代理合同纠纷案	178
案例 38: 托运人可否就货物遗失向货运代理人索赔	
——昆山声荣纺织有限公司诉上海沛骅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货运代理合同纠纷案	182
案例 39: 托运人可否以货运代理人不按指示通知放货而要求赔偿	
——东方国际集团上海利泰进出口有限公司诉天津航都长兴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货运代理合同纠纷案	185
案例 40: 货运代理人赔偿货损后可否向复代理人追偿	
——上海佰克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诉上海坤尚国际货运有限公司货运代理合同纠纷案	187
第三章 特殊规则	
案例 41: 航空运输公约的强制适用、责任期间和货损的认定	
——智傲物流有限公司诉法国航空公司等航空货物运输合同案	191
案例 42: 航空货运单与海运提单的区别	
——上海亚致力物流有限公司诉南京恒润宏苏贸易有限公司货运代理合同纠纷案	201
案例 43: 航空承运人不承担无单放货的赔偿责任	
——中工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与上海兰生国际货运有限公司、韩亚航空公司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案	204
案例 44: 货运代理业“包干”收费方式的认定	
——天津灏润升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诉上海磊德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货运代理合同纠纷案	211
案例 45: 原定航班无法起飞时货代公司可在合理范围内调整航班	
——上海正茂国际物流有限公司诉绍兴多友纺织有限公司货运代理合同纠纷案	213
案例 46: 经充分提示且未排除承运人主要义务的保价条款有效	
——王伟诉上海德邦物流有限公司等公路货物运输合同纠纷案	219
案例 47: 完全排除承运人安全运输义务的格式条款无效	
——上海永沛实业有限公司诉上海恒协物流服务有限公司公路货物运输合同纠纷案	223
案例 48: 航空货运中“泡货”可不按实际重量而按体积重量收费	
——苏州工业园区永和摩托车制造有限公司诉上海一初国际物流有	

限公司货运代理合同纠纷案	226
案例 49: 货运代理企业对货重问题应尽注意义务 ——上海一诺仪表有限公司诉上海金碧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 航空货运代理合同纠纷案	229
案例 50: 航空货运中的“代码共享航班”问题 ——上海闻邦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诉宁波市扬帆物流有限公司 货运代理合同纠纷案	234
附录 法律法规整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节选)	241
中国民用航空货物国际运输规则	24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管理规定	25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管理规定实施细则(试行)	260
统一国际航空运输某些规则的公约(1929 年 10 月 12 日订于波兰华沙)	269
修订 1929 年 10 月 12 日在华沙签订的统一国际航空运输某些规则的公约的议定书(1955 年,海牙)	279
统一国际航空运输某些规则的公约(1999 年,蒙特利尔)	28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海上货运代理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301
编者后记	304

上 篇

理论篇

——航空货运代理合同纠纷 审判热点问题研究

航空货运代理纠纷中的疑难问题及审理对策

论国际航空货运代理人法律地位

论货运代理人在航空运费到付业务中的法律地位

多元合作模式下货代企业的管理弊漏及风险防范

国际航空货物运输纠纷的审理及法律适用

航空货运代理纠纷中的疑难问题及审理对策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课题组 *

摘要

上海是国际航运中心,空港建设居于十分重要的地位。在此过程中,为航空公司提供揽货、制单、报关等服务的货运代理业发展迅速,并日趋成为航空运输市场的组织者。近年来,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受理了大量的货运代理纠纷案件,有必要对该行业中的一些疑难问题进行研究并提出对策,以适应此类案件的审理需要。

目前,航空货运代理纠纷中的疑难问题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委托关系建立中的问题、货运代理合同性质的认定问题、“运费到付”问题、“付款赎单”约定的效力问题、货代行业中“分泡规则”的认定与适用问题等。

为了正确解决这些审判实践中存在的问题,必须分析其产生的内在原因。归结起来,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首先,由货运代理业自身特点所产生的问题,如货运代理业对效率的追求所导致的交易风险的增加、货运代理合同与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甚至是与此相关联的国际货物买卖合同中的一些问题相交叉;其次,由货运代理业的新型操作模式引发的问题,如在一些大型货代企业间出现的包机协议。最后,由行业内一些不规范做法所导致的问题,如代开发票、接受他人代开发票、运单随意修改、空白运单外借等。

针对实践中存在的问题,首先要明确货运代理纠纷的审理原则,即在促进交易效率的同时,保障交易安全;坚持货运代理合同的相对独立性;合理借鉴海运货运代理纠纷中的法律适用意见;促进行业的规范和壮大。在航空货运代理案件的具体审理对策方面,通过对合同订立、履行及交易习惯的审查确定航空货运

* 课题组主持人陈萌,课题组成员曹克睿、孙黎、杨巍。本文获得 2011 年度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优秀课题。

代理合同关系是否成立；对航空货运代理合同性质的界定应区分不同的货运代理操作模式，集中托运模式下货主与签发分运单的货运代理人之间成立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约定“运费到付”时，在收货人收货后，托运人即不负运费支付义务；当事人在货运代理协议中约定的“付款赎单”条款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应予支持；“分泡规则”的适用以当事人通过委托书或其他方式进行明确约定为前提。

课题目录

一、航空货运代理纠纷案件审理中的疑难问题

- (一) 航空货运代理合同关系建立中的问题
- (二) 货运代理合同性质的认定问题
- (三) “运费到付”中收货人的运费支付义务问题
- (四) “付款赎单”约定的效力问题
- (五) 货代行业中“分泡规则”的认定与适用

二、航空货运代理纠纷中疑难问题的成因

- (一) 由货运代理业自身特点引发的问题
- (二) 由货运代理业的新型操作模式引发的问题
- (三) 由货运代理业不规范操作引发的问题

三、航空货运代理纠纷的审理对策

- (一) 审理航空货运代理纠纷的指导原则
 - 1. 在促进交易效率的同时，保障交易安全
 - 2. 坚持货运代理合同的相对独立性
 - 3. 合理借鉴海运货运代理纠纷中的法律适用意见
 - 4. 促进行业规范和壮大
- (二) 航空货运代理纠纷案件的具体审理对策
 - 1. 航空货运代理合同关系的确立
 - 2. 集中托运模式下航空货运代理合同性质的界定及分运单的法律地位
 - 3. “运费到付”中收货人的运费支付义务
 - 4. “付款赎单”约定的效力判断
 - 5. “分泡规则”的认定和适用

四、结语

(以下正文)

在上海建设“四个中心”尤其是航运中心、服务业中心的过程中，空港建设居于十分重要的地位。据报道，上海航空口岸以不到1%的口岸货物吞吐量完

成上海口岸进出口总额的 1/3 和全国空运进出口总额的 2/3。浦东国际机场货邮吞吐量 332.1 万吨,连续 3 年排名全球机场第三;出入境旅客 2107 万人次,连续 12 年列中国大陆第一。^[1]而在现代航空货物运输中,航空公司很少直接接受货主订舱,与航空运输相关的揽货、制单、报关、陆路短驳运输都是由货运代理企业完成。它们一方面接受货主的订舱委托,另一方面负责货物交接、打板、报关、缮制单据等,在货主与航空公司间起着桥梁和媒介作用,在国际航空货物运输市场的地位可谓举足轻重。与上海航运中心的地位相适应,货运代理业在上海也得到了迅速发展。根据上海市国际货运代理行业协会的统计,截至 2010 年 5 月,其已拥有会员企业 554 家,其中很大一部分都从事航空货运代理业务。

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作为浦东国际机场所在地法院,近年来受理的航空货运代理纠纷案件迅速增加。2008 年收案 275 件,2009 年收案 568 件,2010 年 361 件。同时,由于航空货运代理行业在短期内迅速发展以及行业本身对交易迅捷化的要求,该行业内的许多做法缺乏规范,此类案件在证据认定、事实查明方面都有一定难度。航空货运代理合同纠纷中的疑难问题也不断涌现。尽管最高人民法院曾就货运代理案件制定了 8 份执法意见,但由于这些意见主要针对海运中的货运代理,而空运与海运的特点又有所不同,对航空货运代理不能当然适用。因此,有必要对航空货运代理业中一些问题进行研究并提出对策,以适应此类案件的审理需要。

一、航空货运代理纠纷案件审理中的疑难问题

(一) 航空货运代理合同关系建立中的问题

实践中,航空货运代理合同往往是通过委托人向货运代理人发送订舱委托书(业内称为“托书”的方式订立。但在航空货运代理纠纷案件中,委托书几乎均是以传真或作为电子邮件的附件形式发送。较为规范的会在委托书上加盖公司的业务专用章或订舱专用章,不规范的则是仅注明预定航班的日期、运费单价等,甚至在审理中也有仅通过电话口头委托的形式。在货运代理案件中,订舱委托书是双方建立货运代理合同关系最重要的依据,在多数案件中为唯一直接证据。一旦委托人对传真件的真实性提出异议,如何认定货运代理关系的成立便成为此类案件审理中的一道难题。此时货运代理人要证明货运代理关系的成立十分困难,往往需要付出高昂的举证成本甚至陷入举证不能的困境。

(二) 货运代理合同性质的认定问题

在审理的国际货运代理合同案件中,存在三种较为典型的货运代理操作模式。第一种是货主直接委托货运代理人订舱,货运代理人接受委托后向航空公

[1] “货物吞吐量连续 6 年世界第一”,载《新民晚报》2011 年 4 月 26 日 A2 版。